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30號

原告 黃鴻富

訴訟代理人 余柏儒律師

被告 劉恩瑤

上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0,05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2萬8,243元＋利息1,809元（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4日止，週年利率5%）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建分